



海地護民官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1995年

海地護民官署係依海地1987年憲法修訂版第4章第207條規定設立，惟至1995年方正式設署運作。首任署長為1987年憲法之父Dr. Louis Roy，此前22部海地共和國憲法均無監察機關之設計。

名稱：護民官署（Office de la Protection du Citoyen）

屬「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」A級國家人權機關

二、護民官（Protecteur）：Florence Elie（2009年10月7日迄今）

國會參眾兩院於護民官任期結束前90日採多數決提出候選人名單（最多3人），續由總統、國會參眾兩院議長以共識決方式自該名單中選出護民官。護民官須年滿35歲，超越黨派，且享有威望人士，於最高法院宣誓就職後，無重大過失不得令其去職。由於海地總統選舉延宕，新任總統2017年2月7日就職，原訂2016年10月屆期卸職之護民官Florence Elie仍未去職。

任期：一任7年，不得連任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海地護民官署置護民官1人，副護民官1人，具備法學背景之處長級常任文官4人。護民官署現在首都太子港設立總署辦公室，外省地區除2016年8月甫在南部省Les Cayes成立分署辦公室外，餘皆因受限預算，委請當地法界人士兼理其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業務。

預算：2016年預算為4,800萬古德（約為70.5萬美元）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總統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護民官署透過受理人民申訴權、調查權、文卷調閱權、糾正權及建議權對國家公部門政策執行監督，並對經調查過後之違失提出糾正，依憲法保障公民免受行政權侵害，公務員貪瀆之糾舉及調查則非該署之權責。護民官署每年派遣常任文官2人赴外省地區巡訪，鑒於海地司法人權未臻健全，該署於外省之巡訪以監獄及檢察機關為重點，向未依法律程序即遭濫權羈押之民眾提供救濟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

任何個人及團體均可透過書面、電郵或當面陳述向護民官署陳情，該署受理後即立案調查。免費受理民眾申訴陳情。

七、工作成效：

護民官署每年應提出書面工作報告。現任護民官 Florence Elie 上任後，致力提升保障民眾權益，受理陳情案件趨增，2016年約3,000件，惟仍以首都地區陳情案為主。該署現行工作執行成效雖趨改善，由於預算規模及人員編制限制，仍未能落實民眾免受行政職權侵害之憲法保障。

八、其他：

為國際監察組織（IOI）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地區與加勒比海監察使協會（CAROA）會員。